



# 大同大學

106 學年度

大學部

##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招生簡章



106 年 3 月 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10452】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電話：(02)2182-2928 轉 6054

網址：<http://www.ttu.edu.tw>

## 大同大學 106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及 說 明
簡 章 公 告	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網 路 報 名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繳 交 報 名 費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上 傳 審 查 資 料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公 告 面 試 時 間 地 點	10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考 試	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以面試方式為之。
放 榜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成 績 複 查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6 月 22 日(星期四)
正 取 生 書 面 報 到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6 月 22 日(星期四)
備 取 生 網 路 登 記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6 月 22 日(星期四)晚上 11:50 止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錄 取 生 聲 明 放 棄 錄 取 資 格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p>報名資訊：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大學招生→身心障礙獨招</p> <p>報名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大學招生→身心障礙獨招→網路報名</p> <p>考生服務：            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182-2928 轉 6054</p>	

## 目錄

壹、報名資格.....	3
貳、修業年限.....	3
參、網路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費及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3
肆、注意事項.....	5
伍、招生學系、名額及考試辦法.....	7
陸、甄試日期、地點.....	8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8
捌、放榜.....	8
玖、成績複查.....	8
拾、報到.....	9
拾壹、考生申訴.....	9
拾貳、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9
附件一 大同大學資源教室服務項目.....	10
附表一 考生應考服務表.....	11
附表二 錄取生書面報到單.....	12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3
附表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附表五 本校地圖及交通資訊.....	15

**壹、報名資格：(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且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報考：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考試前仍為有效期。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且鑑定證明在考試前仍為有效期。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始得報考。

**貳、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

**參、網路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費及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 一、網路報名日期：自 10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06 年 5 月 9 日下午 11 時。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須於 106 年 5 月 9 日前上傳照片、身心障礙證明及學系指定資料。

**三、報名資料填寫及上傳：**

(一) 申請報名帳號、密碼：請點選「申請報名帳號」→「報名級別」→「填入電子郵件帳號」，本系統會自動發信告知報名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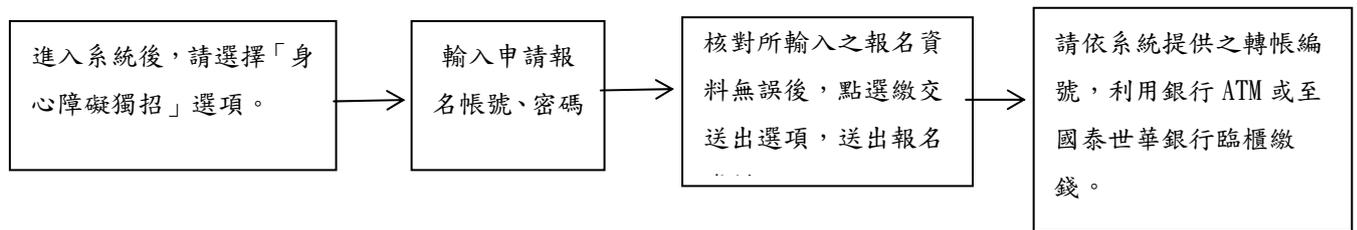
(二) 個人資訊填寫：資料輸入分為兩部份，個人基本資料與家長或連絡人資料，以及學歷資料，兩部份資料皆須登錄完畢，才算完成輸入，請確實填寫。連絡方式部份，請輸入 106 年 9 月底前白天可聯絡上的電話號碼、及掛號函件白天可收到的通訊地址。未來其他與考生相關的訊息皆會透過本系統提供給考生查詢。輸入報名表和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若輸入錯誤，以致成績單或錄取通知無法寄達，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照片上傳：照片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上傳的圖檔類型為 jpg，圖案的寬度及高度 360x460 點，上傳的圖檔大小以 1M 為上限。請勿上傳生活照。

(四) 指定繳交資料上傳：請將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連同指定繳交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紙本證明文件請掃描或拍照後併入)。上傳之資料或圖片須可清晰辨識，其大小以 20M 為限。如紙本資料不易掃描或掃描後檔案太大，請與報考之研究所聯絡，確認處理方式。

(五)若未於106年5月9日下午11時前，輸入報名表資料、上傳照片、身心障礙證明及學系指定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

(六)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 四、繳交報名費

(一) 報名費：新台幣捌百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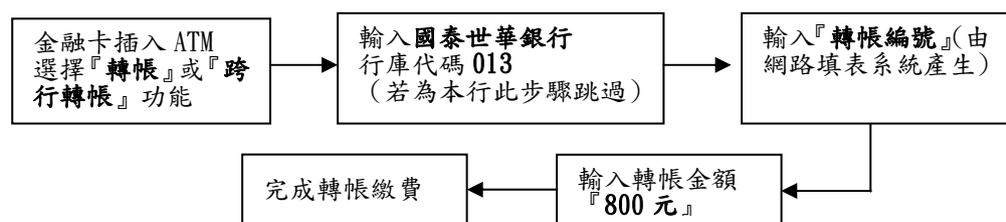
(二) 繳費期間：106年4月24日至106年5月9日。

(三)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之考生免收報名費：

1. 考生網路填表時須勾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並請將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列為佐證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 若經審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四) 繳費方式：下列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17元)。  
由於郵局及農漁會轉帳常無法順利入帳，請不要使用郵局及農漁會提款機。



2. 至全國國泰世華銀行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匯款單內容如下：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山分行

戶名：私立大同大學

帳號：請填『轉帳編號』(由網路報名系統產生)。

3. ATM轉帳步驟請依照各ATM畫面指示操作，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上確有扣款紀錄。交易明細表不需交給本校查驗，但請務必保留備查。
4. 『轉帳編號』為網路填表後系統所產生的轉帳編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5. 繳費完成後隔天即可登入報名網站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6. 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費概不退還。

#### 肆、注意事項：

- 一、本校採網路報名，考生錄取報到時若無法符合報名資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應注意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之有效期限，應隨時辦理補正，以避免於報名時逾期致影響報考權益。
- 三、考生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四、考生若未於106年5月9日前上傳備審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補辦報名手續。
- 五、考生如因缺繳部分審查資料，各學系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六、錄取之新生，除因懷孕、生產，或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持國外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及其報考身分別需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學辦法規定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之考生，應於註冊入學時，除學歷證件正本外，另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撤銷其入學資格。

考生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四)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五) 國外學歷查證項目如下：入學資格、修業期限、修習課程、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及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八、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其報考身分別需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讀辦法規定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之考生，應於註冊入學時，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備齊以下文件供本校查驗：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撤銷其入學資格。

九、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方得報考。經錄取後之考生，應於註冊入學時，除學歷證件正本外，備齊以下文件供本校查驗：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 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撤銷其入學資格。

十、所繳交資料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未符合就讀資格等情事，或應試時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十一、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本校不予錄取。

十二、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者，雖經錄取，仍無法繳交正式高中或高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者，撤銷錄取資格。

十三、考生報名時輸入之電話號碼、email及通訊地址(請輸入106年9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明確無誤，否則屆時若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

十四、有關各項入學後之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資訊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及學校網頁查詢。

十五、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及錄取報到後新生資料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伍、招生學系、招生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甄試方式：

學系別	事業經營學系
所組代碼	050
招生名額	2
指定繳交資料	<p>書面審查應繳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歷年班排名）</li> <li>2. 個人自傳</li> <li>3. 有利於顯示您人格特質、優點、過去成就或未來潛力等資料</li> <li>4. 請在第1頁列舉出您最想让口試老師發問的問題(最多5項)</li> </ol> <p>※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格式為原則</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書面審查【40%】</li> <li>2. 面試【60%】</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以面試成績為優先。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課程電腦使用頻繁，經常須繳交書面及口頭報告。</li> <li>2. 本校教師均採口語教學。</li> <li>3. 身心障礙生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li> <li>4. 在學期間起居生活需能自理。</li> </ol> <p>※如對上述所提事項不方便者，請慎重考慮。</p>
聯絡電話	(02)21822928 轉 6670(連小姐)

## 陸、甄試日期、地點：

符合報名資格者，本校預定於106年5月23日於網路公告名單(首頁→招生資訊網→大學招生→身心障礙獨招)並寄發面試通知單。5月26日仍未收到者，請以電話查詢(電話：02-2182-2928 轉 6054)。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學系甄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100分。
- (二) 各單項計算以小數第二位計，合計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三) 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text{總成績} = (\text{書面審查成績} \times \text{書面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text{面試成績} \times \text{面試佔總成績比例})$$

### 二、錄取標準：

- (一) 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生如有任一考試科目(含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成績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先錄取正取生後，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二)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各所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如其分數又相同時，則交由招生委員會裁定；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106年6月19日網路公告並掛號專函通知。
- 二、放榜查詢：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大學招生→身心障礙獨招查詢。

## 玖、成績複查：

- 一、期限：106年6月20日~6月22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方式：一律填妥回郵信封及成績複查表(參閱附表三)，並附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等字樣)，寄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以成績加總是否有誤為成績複查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亦不得申請調閱或複印其他有關資料。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拾、報到：

一、正取生應依 106 年 6 月 22 日前辦理入學前報到手續。請填妥附表二之報到單，傳真至 02-2585-5215；或掃描後，e-mail 至 lhhsieh@ttu.edu.tw 謝小姐收。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備取生應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起至 6 月 22 日前進入報名網站辦理報到，逾時未上網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來要求補救措施。若考生備取上，將於本校首頁公告，並以電話通知。考生接獲通知後，請於 6 月 26 日前，填妥附表二之報到單，傳真至 02-2585-5215；或掃描後，e-mail 至 lhhsieh@ttu.edu.tw 謝小姐收。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超過期限後若仍有缺額不再遞補。

三、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於聲明就讀意願後欲放棄者亦同。

四、錄取生得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惟須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不得重覆報到，若查獲重覆報到情事，則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拾壹、考生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至遲應於放榜後十四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拾貳、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註冊、選課及繳費資訊，本校預定於 8 月中旬另行通知。

二、因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核定，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未來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 拾參、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為準。

## 大同大學資源教室服務項目

### 一、課業輔導：

1. 個別課業輔導：針對學生有待加強的學科，聘請老師或學長姐個別教導，提昇學業能力。
2. 課堂協助同學：安排資源教室工讀生或班上同學，於課堂提供筆記抄寫、手語翻譯等適時的個別協助。
3. 調整考試型式：彙整學生特殊的考試需求，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以調整考試場所與方式。

### 二、生活輔導：

1. 個別化支持服務會議(ISP)：根據學生意願及需求，進行能力評估及家長晤談，並邀請相關人員舉行座談，共同討論學生各項需求及所需服務。
2. 多元交誼紓壓活動：藉由舉辦期初座談會、知能輔導及校外參訪等活動，凝聚學生相互支持的情誼，並紓解身心壓力。
3. 獎助學金申請：轉知教育部等單位的獎助學金資訊，並提供申請程序諮詢與協助。
4. 無障礙環境意見調查：彙整學生對校園無障礙環境的意見，送交總務處參考改善。

### 三、心理輔導：

1. 個別諮商：由專業輔導老師提供個別諮商服務，陪伴學生處理各類心理困擾。
2. 成長團體：不定期以小團體方式進行主題式的活動，促成經驗交流與心靈成長。
3. 專題演講與座談：針對學生需求舉辦專題演講與座談，如：公職考試、生命教育、兩性交往等。
4. 生涯規劃與轉銜：提供生涯規畫及轉銜服務，給予升學及就業資訊，並指導求職面試技巧，使學生順利開展新的生涯階段。

### 四、輔具服務：

依學生障礙類別，分別向肢障、視障、聽語障輔具中心申請需用的學習輔具，辦理租借手續。

### 五、特教宣導：

以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的方式轉知特教資訊，使學生、家長及教職員更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並了解可運用的社會福利資源。

#### 資源教室位址與聯繫方式：

服務地點：尚志教育研究館 B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00（目前共有二位輔導員）

身心障礙新生入學前，資源教室會舉辦個別座談會，邀請學生及家長共同參與，除了提供學校資源教室資源，另一方面也會帶領學生認識校園環境並且提供各處室聯繫方式，以協助學生進入大學階段能夠盡早適應，有需求時可尋求適當服務。若有其他疑問，歡迎來電洽詢，校內分機 6539、7510。

##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報考學系	
考生姓名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項目(可複選)：	
項目	考生自行勾選
面試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於面試提前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個人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肢架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考場提供之特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空間需求(加寬、加長) <input type="checkbox"/> 隨側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溝通表達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筆談 <input type="checkbox"/> 唇語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需求	
備註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表二



## 大同大學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獨招錄取生書面報到單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號碼		准考證 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大學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錄取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 確定報到入學，在此聲明。</p>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大同大學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06 年 6 月		日



## 大同大學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獨招錄取生書面報到單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號碼		准考證 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大學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錄取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 確定報到入學，在此聲明。</p>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大同大學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06 年 6 月		日

## ※ 注意事項：

1. 本校採書面報到，錄取生無須親赴學校辦理報到手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6年6月22日(日)前(備取上考生於106年6月26日前)，傳真至02-2585-5215(亦可掃描後將電子檔寄至lhhsieh@ttu.edu.tw 謝小姐)。逾期恕不受理，所產生之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本校教務處蓋章後，第一聯撕下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錄取生存查。
3. 本校預定8月中旬寄發新生手冊，內含註冊繳費、住宿、就學貸款等資訊，9月開學。

附表三

##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6年6月 日

准考證 號 碼		姓名	
報 考 學 系	學系	聯絡電話	日：( ) 行動：
通訊地址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查 覆 分 數	
複 查 回 覆 查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p>一、期限：106年6月20日~6月22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p> <p>二、方式：一律填妥回郵信封連同原成績單(影本不受理)，並附複查費每科新台幣伍拾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等字樣)，寄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口頭申請概不受理。</p> <p>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p> <p>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p> <p>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p>		

附表四

##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獨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_\_\_\_\_考取貴校事業經營學系，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茲因

- 錄取\_\_\_\_\_管道招生  
 生涯規畫  
 其他：\_\_\_\_\_

自願放棄身心障礙獨招之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 致

大 同 大 學

學生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日 期：106 年 6 月\_\_\_\_日

注意事項：1. 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申請書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教務處註冊組，或親送註冊組，以利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2. 信封上請註明「放棄身心障礙獨招錄取」，逾期不予受理。



## ◎交通資訊

### 一、公車路線：

1. 由臺北火車站出發：可由北一門(鄭州路)搭乘公車 218, 260, 310。  
或捷運臺北車站 6D 出口處搭乘 247 或 287 線至大同大學下車。
2. 由內湖、士林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18, 260, 310, 220, 247, 287 到大同大學站下車。
3. 由臺北車站搭乘計程車，車資100~200元。

### 二、捷運路線(下車後步行往中山北路方向約十分鐘)：

路 線	下車站
淡水←→ 信義線	民權西路站或圓山站
中和←→ 新蘆線	民權西路站或中山國小站

### 三、搭乘飛機：

出機場後可至民權東路和敦化北路口公車亭搭乘617、指南801 於中山北路口下車、或搭乘計程車，車資100~200元。

### 四、自行開車：

#### 1. 南下：

請由中山高速公路下圓山建國北路交流道出口，沿建國北路方向右轉民權東路，至林森北路右轉到德惠街口，左轉直行到底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中山足球場停車場停車)。

#### 2. 北上：

請由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出口，沿重慶北路方向左轉民族西路，再右轉到中山北路，行經到德惠街口右邊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中山足球場停車場停車)。